

西部信托·丰盈系列 N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认购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西部信托·丰盈系列 N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本信托于2023年5月31日终止。现我公司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对本信托进行了清算，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信托的基本情况

1.本信托名称：西部信托·丰盈系列 N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本信托成立日：第一期于2021年2月5日成立；第二期于2021年2月9日成立；第三期于2021年5月28日成立；第四期于2021年5月31日成立；第五期于2021年9月28日成立；第六期于2021年12月28日成立；第七期于2022年1月7日成立；第八期于2022年1月20日成立。

3.本信托累计规模：人民币39995万元

4.本信托期限：A类不超过15个月，B类不超过21个月，C类不超过27个月，A类、B类、C类各期信托单位存续满12个月可提前结束。

5.受托人：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6.保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本信托资金的运用与管理

1.本信托资金的运用

我公司设立“西部信托·丰盈系列 N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累计存续规模为39995万元。本信托项下资金全部用于受让长沙长房恒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房恒伟”、融资人）合法持有的长沙“长房·云时代”项目三期、四期部分在建工程所对应的特定资产收益权，资金最终用于“长房·云时代”项目三期、四期的建设。信托期限内长房恒伟于收到信托资金当天（信托成立日）对上述特定资产收益权进行回购并按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2.本信托的管理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信托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对本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与其他信托财产或受托人的固有财产进行分户管理、分别营

运、独立核算，同时指派专职项目经理对本信托进行管理。

开户名称：西部信托有限公司丰盈系列 N01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营业部

三、本信托的终止与清算

1.本信托终止

按照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第三款的约定：“本信托项下债务人/交易对手按照交易文件提前还款/提前了结交易”，符合本信托终止条件，本信托终止。

2.本信托清算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

四、本信托收支情况及到期信托利益的分配

1.本信托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丰盈系列 N01 项目		金额
收入	1.贷款利息收入	49,582,247.87
	2.活期利息收入	65,196.33
	合计（不含增值税）	49,647,444.20
支出	1.信托报酬	15,738,715.86
	2.保管费	23,213.52
	3.销售服务费	1,462,433.02
	4.税金及附加（不含增值税）	178,496.11
	5.其他费用	23,900.00
	合计	17,426,758.51
支付委托人收益		32,220,685.69

2.信托利益的分配

依照信托文件约定，本信托项下信托利益分配为本信托终止后第二个工作日，已于2023年6月2日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具体的信托利益计算公式详见信托合同及其附件（如有）的约定。

五、声明

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规定及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本信托文件约定的受托人职责。

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公告之日起5日内如未提出书面异议，受托人将就本信托事务处理报告所列内容解除对本信托受托责任，特此声明。

六、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第一项目经理：王保军

第二项目经理：冯啸

电话：0731-89796890

